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及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增项目投资建成后，铝精深加工产能将由 57 万吨/年扩大至 69 万吨/年，产能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可以充分利用公司铝精深加工已有品牌、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文超 崔红松 宋志彬 文献军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